

中国电梯协会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2025 年 4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中国电梯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的管理与保护，提升本协会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团体标准制定、实施使用涉及专利以及版权的管理。

第三条 总体原则

1. 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强化知识产权意识。
2. 公平合理，确保各方利益平衡。
3. 合法合规，维护本协会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

第四条 职责

1. 本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的职责
 - 1) 负责制定和完善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制度，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
 - 2) 协调处理专利处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争议，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2. 标委会秘书处的职责
 - 1) 在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负责组织专利的披露、审查

和评估工作。

- 2) 确保专利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为标准制定提供依据。
- 3) 负责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专利信息的登记、备案和更新等。

3. 专利权人的职责

- 1) 应及时、准确地披露与团体标准相关的专利信息。
- 2) 配合中国电梯协会和标委会的工作，提供必要专利证明材料和实施许可声明等。
- 3) 遵守专利处置的相关规定，不得滥用专利权阻碍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第五条 专利披露

1. 披露义务

- 1) 标准参与者应在团体标准正式发布之前（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对其已知晓的任何与其所参与团体标准相关的专利进行披露。
- 2)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自愿披露其已知晓的任何与团体标准相关的专利。

2. 披露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专利有效期、专利涉及的技术范围以及专利涉及的团体标准条款等。

3. 披露方式

专利权人应将专利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标委会秘书处，并按照要求填写专利信息披露表（见附件 1）。

第六条 专利处置

1. 许可协议

对于团体标准中涉及的专利，专利权人可与标准实施者签订许可协议，明确许可范围、许可期限、许可费用等条款。

2. 专利转让

专利权人可将专利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转让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办理相应的转让手续。

3. 其他方式

根据具体情况，可采用专利共享、专利池等方式进行处置，以促进团体标准的实施和技术创新。

第七条 争议处理

在专利处置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标委会、中国电梯协会或相关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如调解仍无法解决争议，各方可依法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团体标准版权的管理

第八条 团体标准版权的归属

团体标准及其外文版（包括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的文件）的版权

归中国电梯协会所有。如采用其他标准组织发布的标准制修订为团体标准时，应遵守标准发布组织的版权政策。

第九条 团体标准的发布

团体标准通过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以及中国电梯协会微信公众号发布, 免费浏览以及下载。如需纸质团体标准，应由标委会组织发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管理制度相关用语的含义

1. **团体标准**：由中国电梯协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以及《中国电梯协会标委会工作细则》、《中国电梯协会标委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制定的标准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标准、技术规范、技术报告、蓝皮书等。
2. **必要专利**：包含至少一项必要权利要求的专利，其中必要权利要求是指实施标准中, 某一专利中不可避免被使用的权利要求。

附件 1：团体标准涉及专利信息披露表

团体标准信息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专利披露者信息						
☐ 个人		姓名			工作单位	
☐ 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信息						
序号	专利申请号/专利公开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	涉及专利的标准条款 (章、条编号)	同族专利列表 (选填)	专利与标准技术内容必要性对比 (选填)
专利披露者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专利信息的披露者为个人或单位, 请在表中选择填写。						
注 2：专利信息的披露者在批露其知晓的他人的或其他单位的专利时, 在表中注明。						